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512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04%。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 年 1 月 4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 189,512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0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7、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4.86 元/股调整为 4.46 元/股,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

8、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

9、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76.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

11、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

1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13、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 275,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14、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15、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512 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42,603 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成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8050 万元,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台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11.95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9,443.61 万元,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	品牌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任职于品牌部门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品牌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评分数 / 100>分数≥80 / 80>分数≥60 / 60>分数≥40 / 分数<4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80% / 50% / 0% 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3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 11 名激励对象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介于 60%和 100%区间,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512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42,603 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50 万股,实际授予 76.0288 万股,预留授予后剩余 75.4712 万股股份不再授予。因此,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 151.50 万股调整为 76.0288 万股。

2、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已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1 名。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5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高层管理干部(11 人)	580,288	0	189,512	348,173
合计(11 人)	580,288	0	189,512	348,173

注: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42,603 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464,488	65.90%	-189,512	284,274,976	65.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185,100	34.10%	189,512	147,374,612	34.14%
三、股份总数	431,649,588	100.00%	0	431,649,588	100.00%

注:1、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

2、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 1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603 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均在办理中,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3、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长丰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4、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17 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4、法定代表人:赵永大

5、注册资本:22,239.959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安徽万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安徽万安 90.5351%的股权。

8、财务状况:最近一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373,562,682.25
净资产	276,977,840.85
主营业务收入	704,557,576.06
净利润	15,049,892.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安徽万安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目前未签订授信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

为满足安徽万安企业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安徽万安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安徽万安向各银行申请总计 6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37,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390,153.17 万元的 9.61%,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金额(万元)	审议批准	是否逾期
万安智驭	全资子公司	抵押保证担保	10,000	4,760.80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否
万安智驭	全资子公司	质押担保	3,000	2,383.83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否
万安智驭	全资子公司	保证担保	3,500	3,500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否
万安泵业	全资子公司	质押担保	2,000	600.14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否
安徽万安	控股子公司	保证担保	4,500	4,100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否
安徽万安	控股子公司	保证担保	5,500	5,050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否
安徽万安	控股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	4,322.66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否
安徽万安	控股子公司	保证担保	4,000	1,600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 3 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 6 楼 602 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0 日

(八)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3 年 1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17 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和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 3 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 4 楼 406 证券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建林、何华燕

3、联系电话:0575-87658897;0575-87605817　传真:0575-87659719

4、邮政编码:31183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0

2、投票简称:万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计 6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长丰支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计 6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0)。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长丰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1)。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杭州钱塘区河庄片区人才专项租赁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招标单位杭州城发智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东南绿建与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为"杭州钱塘区河庄片区人才专项租赁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81,018.0803 万元。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及东南绿建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杭州钱塘区河庄片区人才专项租赁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招标人:杭州城发智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

4、中标价格:人民币 81,018.0803 万元

5、工程概况: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约 186,624.60 平方米

6、工程建设地点:钱塘区河庄街道

7、工期:1029 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1、招标单位:杭州城发智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六路 769 号

法定代表人:俞谷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公司与杭州城发智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杭州城发智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杭州钱塘新区保障房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三楼 D33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金星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各类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和乙级市政工程(综合)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及园林设计;与上述范围有关的工程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与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81,018.080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18%。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为继杭州转塘单元公共租赁住房、杭州钱江世纪城人才专用房、杭州市钱塘新区前进片区人才专项租赁房等项目,公司承接的又一保障性住房,符合国家"稳增长强基建"战略。本项目采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装配式钢结构绿色建筑体系,集合了公司"绿色、低碳、智能"等技术,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2021 年以来,国务院及各地区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保障性住房。"十四五"期间,保障性住房有望受益于政策红利快速发展。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领域内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保障性住房领域内的品牌及知名度,将进一步夯实公司"EPC 总承包+1 号工程"的双引擎发展战略。

3、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